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和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前，務請閱覽招股章程中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及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倚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適用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出售、抵押或轉讓。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發售及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香港包銷協議，並即時生效。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概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Better Home Group Holdings Co., Limited

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時間表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根據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等資料的公告(「該公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刊發。

由於本公司需要時間回應監管機構的查詢，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公告及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故該公告的刊發及本公司上市時間表將會延期。董事會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市場提供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貝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朱伯明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伯明先生、方改生先生及毛春根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朱奕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榆春先生、趙曉明先生及龔安怡女士。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etterhomechina.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